

正本

(張貼本部公告欄)

檔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904537900 號



訂定「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

部長蘇建榮

## 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

一、為協助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者，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及財政部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九日台財稅字第一〇九〇四五三三六九〇號令訂定之。

三、本原則適用範圍如下：

(一)期間：稅捐繳納期間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紓困特別條例)施行期間(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至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內者。

(二)稅目：綜合所得稅、房地合一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之本稅及各該稅目之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

(三)對象：納稅義務人於紓困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內，受疫情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者：

1、營利事業(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

(1)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下列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者：

甲、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

乙、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

丙、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住宿式機構藥商補償紓困辦法。

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

戊、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

己、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

(2)其他因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例如自一百零九年一月起任連續二個月，其平均營業額較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以前六個月或前一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者。

## 2、個人：

(1)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下列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者：

甲、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

乙、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住宿式機構藥商補償紓困辦法。

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

丁、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

戊、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

(2)因所服務營利事業(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受疫情影響向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實施減班休息者。

(3)其他因受疫情影響(例如被減薪、非自願離職或工作日占當月原應工作日二分之一以下月份達二個月)，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者。

## 四、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延期：指延長繳納期限，一次繳清應納稅捐。

(二)分期：指每期以一個月計算，分次繳納應納稅捐。

## 五、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核准

延期期限及分期期數如下：

(一)延期期限：

- 1、屬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者，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期限予以核准，最長以一年為限。
- 2、個人因所服務營利事業(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受疫情影響向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實施減班休息者，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期限予以核准，最長以一年為限。
- 3、非屬前二目規定情形者，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期限，酌情核准延期一至十二個月。

(二)分期期數：

- 1、屬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者，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期數予以核准，最長以三十六期為限。
- 2、個人因所服務營利事業(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受疫情影響向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實施減班休息者，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期數予以核准，最長以三十六期為限。
- 3、非屬前二目規定情形者，依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期數，酌情核准分期二至三十六期。

六、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者，應於規定繳納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如附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七、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營利事業(營業人、產製廠商、機關團體)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  
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國稅適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營利事業 (營業人、產製 廠商、機關團體)	名稱		負責人、 代表人或 管理人	姓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申請事由及稅目	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及財政部 109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33690 號令規定，因疫情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一、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經下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所定相關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者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部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部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由(_____) 二、稅款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所得稅 <input type="checkbox"/> 貨物稅 <input type="checkbox"/> 菸酒稅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input type="checkbox"/> ___年度___期/月/結算申報(含___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應自行繳納稅款。 (申報稅額：_____元，未分配盈餘稅額：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___年度___期/月核定補徵稅款、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罰鍰(附繳款書正本___份) (管理代號：_____ 稅額：_____元， 限繳日期(迄日)： 年 月 日) 三、嗣如有應退稅款經依規定抵繳積欠仍有餘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繳分期應納稅款。				
申請延期期限或分期繳納期數 (僅得擇一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___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分___期 繳納稅款				

營利事業(營業人、產製廠商、機關團體)： (蓋章)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蓋章)

受任人： (簽名或蓋章)

受任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備註：委託代理人辦理時，除填寫受任人資料，並請檢附委任書及受任人身分證影本。

-----切割線-----切割線-----

營利事業(營業人、產製廠商、機關團體)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收執聯

營業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  貨物稅  菸酒稅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_\_\_年度\_\_\_期/月/(結算)申報應自行繳納稅款(含 \_\_\_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應自行繳納稅款)

\_\_\_年度\_\_\_期/月核定補徵稅款、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罰鍰(附繳款書正本 \_\_\_份)

茲收到 \_\_\_\_\_(統一編號：\_\_\_\_\_)，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之繳款書正本\_\_\_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共\_\_\_張。

稽徵機關簽收欄

備註：

- 一、為保障權益，請保存本收執聯，以便日後查對。
- 二、如郵寄申請，請掛號逕寄營利事業(營業人、產製廠商、機關團體)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並將郵局收據併同本收執聯自存。
- 三、注意事項詳背面說明。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核定補徵(繳)稅款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於繳款書所載限繳日期前；結算申報或應自行繳納稅款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於法定或依法展延申報繳納期限截止日前，填具本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不能於規定之繳納期間內提出申請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50 條規定，於其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提出申請)</li><li>2. 延期繳納之期限或分期繳納之期數：<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延期：1 至 12 個月。</li><li>(2)分期：2 至 36 期，每期以 1 個月計算。</li></ol></li><li>3.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捐，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以不同事由就未繳清之餘額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者，前次採延期繳納者，當次以核准延期繳納為限，前次採分期繳納者，當次以核准分期繳納為限；前後次延期期限或前後次分期期數合計期間，不得逾 3 年。</li><li>4.納稅義務人對分期繳納之任何 1 期應繳稅款，未如期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將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 10 日內 1 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li></ol>
------	--

個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國稅適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納稅義務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申請事由及稅目	<p>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及財政部 109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33690 號令規定，因疫情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p> <p>一、申請事由：</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下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所定相關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部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部會(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因所服務營利事業(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受疫情影響向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實施減班休息</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由(_____)</p> <p>二、稅款類別：</p> <p><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所得稅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合一所得稅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p> <p><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度申報應自行繳納稅款(稅額：_____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度核定補徵稅款、利息、罰鍰(附繳款書正本____份)，</p> <p>(管理代號：_____ 稅額：_____元，</p> <p>限繳日期(迄日)： 年 月 日)</p> <p>三、嗣如有應退稅款經依規定抵繳積欠仍有餘額，<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繳分期應納稅款。</p>	
申請延期期限或分期繳納期數(僅得擇一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_____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分_____期                      繳納稅款	

納稅義務人： (簽名或蓋章)

受任人(兼收受繳款書)： (簽名或蓋章)

受任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備註：委託代理人辦理時，除填寫受任人資料，並請檢附委任書及受任人身分證影本。

-----切割線-----切割線-----

個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收執聯

綜合所得稅     房地合一所得稅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_\_\_\_\_年度申報應自行繳納稅款

\_\_\_\_\_年度核定補徵稅款、利息、罰鍰(附繳款書正本 份)

茲收到 \_\_\_\_\_先生/女士(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之繳款書正本\_\_\_\_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共\_\_\_\_張。

備註：

- 一、為保障權益，請保存本收執聯，以便日後查對。
- 二、如郵寄申請，請掛號逕寄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並將郵局收據併同本收執聯自存。
- 三、注意事項詳背面說明。

稽徵機關簽收欄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核定補徵(繳)稅款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於繳款書所載限繳日期前；結算申報應自行繳納稅款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於法定結算申報截止日或依法展延結算申報截止日前，填具本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不能於規定之繳納期間內提出申請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50 條規定，於其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提出申請）</li><li>2.延期繳納之期限或分期繳納之期數：<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延期：1 至 12 個月。</li><li>(2)分期：2 至 36 期，每期以 1 個月計算。</li></ol></li><li>3.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捐，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以不同事由就未繳清之餘額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者，前次採延期繳納者，當次以核准延期繳納為限，前次採分期繳納者，當次以核准分期繳納為限；前後次延期期限或前後次分期期數合計期間，不得逾 3 年。</li><li>4.納稅義務人對分期繳納之任何 1 期應繳稅款，未如期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將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 10 日內 1 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li></ol>
------	---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地方稅適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納稅義務人		國民身分證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房屋坐落/土地地號/車牌號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申請事由及稅目	<p>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及財政部 109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33690 號令規定，因疫情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p> <p>一、申請事由：</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下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所定相關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部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部會(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因所服務營利事業(營業人、產製廠商或機關團體)受疫情影響向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實施減班休息</p> <p><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由(_____)</p> <p>二、稅款類別：</p> <p><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稅      <input type="checkbox"/> 地價稅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牌照稅</p> <p><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度應繳納稅款(附繳款書正本____份)。</p> <p>(管理代號：_____ 稅額：_____ 元， 限繳日期(迄日)： 年 月 日)</p> <p><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度核定補徵稅款、利息、罰鍰(附繳款書正本____份)，</p> <p>(管理代號：_____ 稅額：_____ 元， 限繳日期(迄日)： 年 月 日)</p> <p>三、嗣如有應退稅款經依規定抵繳積欠仍有餘額，<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繳分期應納稅款。</p>			
申請延期期限或分期繳納期數(僅得擇一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_____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分_____期      繳納稅款			

納稅義務人： (簽名或蓋章)

受任人(兼收受繳款書)： (簽名或蓋章)

受任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備註：委託代理人辦理時，除填寫受任人資料，並請檢附委任書及受任人身分證影本。

-----切割線-----切割線-----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收執聯

房屋坐落/土地地號/車牌號碼：\_\_\_\_\_

房屋稅       地價稅       使用牌照稅

\_\_\_\_\_年度應繳納稅款(附繳款書正本 份)

\_\_\_\_\_年度核定補徵稅款、利息、罰鍰(附繳款書正本 份)

茲收到 先生/女士(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之繳款書正本\_\_\_\_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共\_\_\_\_張。

稽徵機關簽收欄
---------

備註：

- 一、為保障權益，請保存本收執聯，以便日後查對。
- 二、如郵寄申請，請掛號逕寄房屋、土地或車輛管轄之地方稅稽徵機關，並將郵局收據併同本收執聯自存。
- 三、注意事項詳背面說明。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限屆滿之日前，填具本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不能於規定之繳納期間內提出申請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50 條規定，於其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提出申請）</li><li>2.延期繳納之期限或分期繳納之期數：<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延期：1 至 12 個月。</li><li>(2)分期：2 至 36 期，每期以 1 個月計算。</li></ol></li><li>3.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捐，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以不同事由就未繳清之餘額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者，前次採延期繳納者，當次以核准延期繳納為限，前次採分期繳納者，當次以核准分期繳納為限；前後次延期期限或前後次分期期數合計期間，不得逾 3 年。</li><li>4.納稅義務人對分期繳納之任何 1 期應繳稅款，未如期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將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 10 日內 1 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li></ol>
------	---